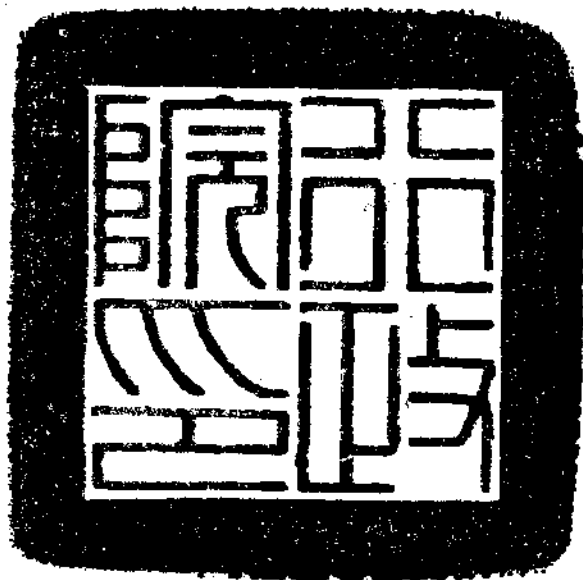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0990040996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 (Mephedrone, 4-methylmethcathinone)」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。



院長 吳敦義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4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 (Mephedrone, 4-methylmethcathinone)	